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公告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作出以下披露。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六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以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得 1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用作於 (i) 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及 (ii) 融資本集團營運資金。

貸款須按下表所載的日期及金額分五期償還：—

分期數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佔已動用貸款百分比)
1	貸款動用（「動用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	15%
2	動用日期後滿 18 個月當日	15%
3	動用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	15%
4	動用日期後滿 30 個月當日	15%
5	動用日期後滿 36 個月當日	40%

誠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的慣常條款，融資協議規定，倘（其中包括）(i) 董李先生（「董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至少 51% 的實益權益（隨附至少 51% 的投票權）（不附任何抵押）；(ii) 董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及 (iii) 董先生並無或不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其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一項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均可能取消，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上述違約事項條文繼續存在，上文所披露之事項亦將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朱評博士。